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01 号

罪犯赵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070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敏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7 刑更 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69号

罪犯阿西双木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9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西双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西双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9日交付

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后获计减刑1次，共计减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至2039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6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西双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52号

罪犯安正委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33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正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34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分1.5分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正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45 号

罪犯柴恩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柴恩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柴恩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7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十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74号

罪犯陈本武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本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33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9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本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94号

罪犯陈国帅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帅犯抢

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国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57号

罪犯陈梦恩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南召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梦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4日至2032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3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梦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73号

罪犯陈天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天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;罚金1万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70号

罪犯陈天滔,男,汉族,重庆市巫山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3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天滔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03月15日

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没收个人财产 2.9 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51 号

罪犯代保龙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丰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保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保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(2020)云 07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91号

罪犯丹珍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34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丹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丹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34刑终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4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丹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82号

罪犯丁真，男，藏族，四川省得荣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真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06 号

罪犯董生平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生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生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作出(2019)云31刑终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65号

罪犯付三地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(2013)泸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三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共计减刑一年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

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三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99 号

罪犯浩海生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340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浩海生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浩海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43 号

罪犯何爽伟，男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 云 07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爽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35号

罪犯何土焕，男，汉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土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3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土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62号

罪犯和明林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明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后，和明林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0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42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07号

罪犯和文志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文志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共计减刑一年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文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81 号

罪犯和先锋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 0702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先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先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先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54号

罪犯和艳军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340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艳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艳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(2020)云34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36号

罪犯和玉峰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玉峰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;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和玉峰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2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40号

罪犯虎建红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3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建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3249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虎建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9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能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2.85 分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附带民事赔偿 103249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虎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50 号

罪犯黄金传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

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2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劳动扣分 39.75 分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68 号

罪犯季荣忠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荣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季荣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后，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39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7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79号

罪犯兰泽东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泽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泽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

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44 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 3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90号

罪犯李春林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2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020.6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6020.68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34号

罪犯李金强，男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4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4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345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7.95 分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附带民事赔偿 43452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47 号

罪犯李克古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06) 丽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克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克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终字第 174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克古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后；获计减刑 7 次，共计减刑六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克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97号

罪犯李世禄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5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37号

罪犯李寿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寿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寿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

共计减刑十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61 号

罪犯李土火，男，1990年2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土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土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土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60号

罪犯李正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42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08号

罪犯梁航天，男，汉族，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梁航天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7474.02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梁航天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,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67474.02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梁航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92号

罪犯刘灿武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灿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144.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灿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000.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灿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41号

罪犯刘光兴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光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光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

(2020)云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53 号

罪犯刘立旭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立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9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 19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72号

罪犯刘伟涛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伟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共计减刑二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03月至2022年04月累计余分330分；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56号

罪犯卢林生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林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5万元已履行23000，还有27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48号

罪犯卢子史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子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后；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子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03 号

罪犯吕永福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永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更 20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缓刑，对该犯收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罚金 3000.00 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永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10号

罪犯罗晓冬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晓冬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61.6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；赔偿金12561.65元已履行12000元，经双方协商放弃561.65元，现已结案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晓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78号

罪犯马尔布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5日作出(2015)宁法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马尔布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;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;犯强制猥亵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;单独退赔人民币20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共计减刑一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尔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63号

罪犯马子俊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3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子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子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4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马子俊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42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2

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46 号

罪犯毛宁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

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6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劳动扣分 4 分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59 号

罪犯乔机都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6)云 33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机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民事赔偿 50000 元已履行 31000 元，还有 19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机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85号

罪犯秋摩阿红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秋摩阿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秋摩阿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

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秋摩阿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96 号

罪犯阮向轴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向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向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64号

罪犯施志强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志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共计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33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2万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04号

罪犯孙丕强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孙丕强犯故意伤害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, 被告人孙丕强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696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获计减刑 2 次, 共计减刑一年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, 另查明, 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孙丕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75号

罪犯唐明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明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明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

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00 号

罪犯王波尚忠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波尚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波尚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

(2019)云 31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共计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尚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66 号

罪犯王耀磊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耀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共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耀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58号

罪犯韦若文，男，壮族，广西来宾市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7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若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9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6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38号

罪犯伍家愉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眉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家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伍家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家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77 号

罪犯熊凯富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70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凯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凯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共计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7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凯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87号

罪犯熊向东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向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共计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88号

罪犯熊玉明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8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玉明犯抢

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共计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84 号

罪犯徐亚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70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亚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亚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亚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76 号

罪犯鄢荣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鄢荣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

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共计减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5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鄢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95 号

罪犯严世俊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世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世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共计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9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世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93号

罪犯杨超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米易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1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83号

罪犯杨贵超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151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贵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7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

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151.75元未赔偿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55 号

罪犯杨海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共计减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02号

罪犯杨江伟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72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江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4日作出(2021)07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86号

罪犯杨坤文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横峰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坤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坤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

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共计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坤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05 号

罪犯杨连华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1998) 西刑一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连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连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(1998) 陕刑二终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连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1999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1) 陕刑执字第 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4) 陕刑执字第 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之后获计减刑 1 次，共计减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，服刑期间因患膀胱癌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经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2019 年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决定将罪犯杨连华收监执行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监。现刑期自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系经监狱评定的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连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98号

罪犯杨青文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34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青文犯贪污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青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(2020)云 34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青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49号

罪犯杨天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天宇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天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1次，共计减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7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天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67号

罪犯杨团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18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

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4 次，共计减刑三年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80 号

罪犯杨志强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17) 云 293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共计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09号

罪犯姚小轩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2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小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2020年11月18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云0702刑更19号刑事裁定，认为罪犯姚小轩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，决定撤销对罪犯姚小轩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，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姚小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89号

罪犯姚晓华,男,汉族,四川省西昌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姚晓华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39 号

罪犯余花天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16)云 34 刑初 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花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8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1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花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10月2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42号

罪犯余建军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(2019)云34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建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建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至2034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内劳动扣分4.8分，2020年03月至2022

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71 号

罪犯张李阳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商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李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3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一年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收个人财产 3.6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10 月 21 日